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III) 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麗屏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女士，3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

陳女士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加入國農之前，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工作達八年左右。陳女士目前亦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陳女士未享有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 **(III) 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陳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3.21條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